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0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099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小學英語科全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123703號函及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內容摘陳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 - （三）實施方式：由各校英語教師於每學期英語課程中，使用英語做為課堂用語或運用英語教學達成全英語教學比率70%以上（即1節課40分鐘，至少有28分鐘使用全英語授課），並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公開授課紀錄表。
 - （四）獎勵：



1、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一學期實施4次（含）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，核敘嘉獎1次。

2、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一學期實施達10次（含）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，且所繳交授課影片經本局審核優良，核予每人禮券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申請教師之自我檢核表、公開授課紀錄表、獎勵申請表、校內申請獎勵統整表及全英語教學簡案等5個獨立PDF檔案，以及1堂課授課影片（MP4格式），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kofWJ4SmNMUWJmfC8>，俾本局辦理申請與審核作業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